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6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瑋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727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7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含包裝袋2只）均沒收銷燬。扣案吸食器1組，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俊瑋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前揭2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又被告於附件聲請簡易判決書犯罪事實一(二)所載之時、地，在員警尚未發現其施用毒品之事證前，主動交付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吸食器，並自承施用毒品，且同意接

01 受採尿等情，有卷附之警詢筆錄可佐（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  
02 765號卷第16至18頁），足認被告於員警尚乏確切之根據  
03 時，即自白該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並接受裁判，應認符  
04 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就該次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犯行減輕其刑。

06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觀察、勒戒，猶無視法令  
07 禁制，未澈底戒絕惡習而再犯，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戒毒  
08 悔改之意，惟念及被告所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與侵害他  
09 人法益之犯罪不同，暨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犯罪心  
10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異，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1 度、暨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執行刑，並就所宣告之刑及所定  
13 之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4 三、沒收：

15 (一)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2包送驗後，均檢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16 安非他命成分（驗餘總淨重5.435公克）等情，有台灣尖端  
17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4月29日出具之報告（收  
18 驗）編號A2675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書在卷可按（見113年度  
19 毒偵字第1765號卷第93頁），堪認為查獲之毒品均係屬第二  
20 級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21 沒收銷燬之。另盛裝上開違禁物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  
22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  
23 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  
24 收銷燬。

25 (二)扣案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  
26 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27 定，宣告沒收。

2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29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刑事第八庭法官鄭朝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鄧弘易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1727號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1765號

17 被 告 黃俊瑋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籍設住○○市○○區○○○街000號  
19 （桃園○○○○○○○○○○）  
20 現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5  
21 樓  
22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3 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黃俊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9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2  
30 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831  
31 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1 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一)於113年2月1  
02 日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王者汽車旅館」10  
03 1號房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燃燒吸食煙霧之方  
04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1日19  
05 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販賣  
06 毒品（另案偵辦中）為警逮捕，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  
07 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113年度毒偵字第172  
08 7號）；(二)113年3月15日12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  
09 巷0號5樓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燃燒吸食煙霧  
10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1  
11 5日2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  
12 桃園市○○區○○路00○○號前，因違規停車為警盤查，當  
13 場扣得其主動交付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淨重  
14 6.655公克）、吸食器1組，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甲  
15 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113年度毒偵字第1765  
16 號）。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18 察大隊報告偵辦。

####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俊瑋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21 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  
22 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號、0000000U0205號）各2  
23 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  
24 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桃園市政府  
25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自  
26 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筆  
2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8 113年4月29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復有上開  
29 物品扣案可佐，其犯嫌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31 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

01 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  
02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  
03 安非他命2包（總淨重6.655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1組，  
05 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  
06 告沒收。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2 檢 察 官 林奕璋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5 書 記 官 李岱璇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所犯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